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公布的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。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〈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经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银行账户，将上述账户作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

户名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

账号：358500100121099999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，
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

